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且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為秉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貫徹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實踐之外，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較上市規則要求的實行日期為早。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有關僱員（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藉以規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活動，而該等僱員被認為因其職位及聘用原因，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而未被公開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並無察覺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合共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配合本公司於2013年3月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舉行了3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共設有4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均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同時協助董事會及其主席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聘用條款等，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白國禮教授(「白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麥卡錫博士」)及黃月良先生。白教授及麥卡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白教授，他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與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馮國綸博士(「馮博士」)、羅康瑞先生(「羅先生」)及白教授，其中馮博士及白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馮博士。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羅先生、龐約翰爵士和白教授。龐約翰爵士和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羅先生。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2013年1月，本公司確定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其對本公司的裨益。因此，董事會修訂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的元素，其後於2013年3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負責規定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政策和指引。

財務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羅先生、龐約翰爵士、馮博士、白教授、李進港先生、尹焯強先生及黃月良先生。龐約翰爵士、馮博士和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的主席為羅先生。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續)

屢獲殊榮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榮膺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2013年亞洲企業管治表彰大獎 — 企業管治指標企業」殊榮。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提高董事會的多元特色是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條件。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較上市規則要求的實行日期為早。提名委員會將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平衡和結合。在甄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巧、知識、種族、對本公司業務具有不可缺的其他素質，以至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董事會將致力達到以上目標，並根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下一期年報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

董事的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將不斷就法律和監管發展以至業務與市場變化，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

於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邀請外部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多個範疇的培訓(i)新訂的香港《公司條例》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受信責任的影響，包括有關「責任人」及謹慎標準的新條文；及(ii)在公司交易過程中遵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制度的方法。透過該培訓，董事與顧問就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新發展，加強了互動與交流。羅先生、尹焯強先生、黃月良先生、龐約翰爵士、白教授、麥卡錫博士及邵大衛先生參加了此次培訓，培訓資料已發送給所有董事詳閱。

股東周年大會

為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更好地與股東進行交流，大會語言已改為廣東話並附英語即時傳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主席、大多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2013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讓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